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智慧黑板）[1]，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视频展台），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2：台式计算机），生产厂为（厂名：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2：操作系统），生产厂为（厂名：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2：办公软件），生产厂为（厂名：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1号金山软件园5号楼/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3层03层002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2：杀毒软件），生产厂为（厂名：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B区8F）。（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地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